2016
稳增长保态势惠民生　实现“十三五”良好开局

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

前三季度，全市生产总值增长8.2%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，三次产业结构为9.9∶63.9∶26.2。工业结构持续优化，前11个月，“3+2”产业增加值增长8.8%，占工业比重达到96.3%，其中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4.9%，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31.6%。

农业结构稳步调整，粮食生产能力保持稳定，种养业结构稳中趋优，农业产业化、信息化、标准化、科技化取得新进展，“互联网+农业”走在全国前列、入选多个全国百佳实践案例，农业现代化综合指数保持全省第一，成功创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和4个原产地保护产品。

第三产业规模持续壮大，休闲旅游、新型物流及10多个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显著，五岩山景区成功创建国家4A级景区，淇河生态区、朝歌文化园、国际购物中心等一批项目建成开放，有力带动了服务业快速发展提升，第三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再创新高。

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

重点产业发展推进机制更加完善，开放招商、项目建设、企业服务实现一体化高效推进，连续4年被评为省对外开放工作先进市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超额完成年度计划，企业反映的一批具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余额存贷比保持全省第一，新增上市挂牌企业14家、累计达到29家，直接融资成为一大亮点。

全面深化改革顺利推进，147项重点改革事项除待省统一部署或上级审批外基本完成，行政审批标准化、地方立法等走在了全省前列，得到了省全面深化改革督查组的充分肯定。

创新创业工作成效明显，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达到14个，累计与17家省级以上学会开展了深度合作，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%，市场主体增长超过20%，成功创建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、全国金属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、全国返乡农民工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。

城乡面貌功能有效改善

新型城镇化稳步推进，综合承载能力和吸纳人口能力持续提高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态势良好，预计城镇化率提高1.3个百分点、继续保持全省前列，成功入选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。

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思路、目标、举措更加明确，都市功能区、老城区、两县县城和重点镇建设发展步伐加快。国家卫生城市、国家园林城市、省级文明城市创建通过初审或提名，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占比提高到65%，涌现出一批经济发达镇、特色小镇、美丽乡村、传统村落，城乡环境更加宜居宜业宜游。

一体化发展政策措施、体制机制更加健全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示范镇等带动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，过境铁路、市域铁路、干线公路等现代综合交通格局不断完善，城乡基础设施更加完备、统筹发展更趋协调。

生态环境质量保持领先

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入推进，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得到提升完善，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整治，被九三学社中央确定为新农村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点。

空气质量三项指标在省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中位居前列，优良天数多出全省8天。

前三季度，淇河水质在全省60条主要城市河流中继续排名第一、汤河水质排名较去年年底前进14个位次；海绵城市项目完成投资11亿元、顺利通过国家绩效评价考核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%，新城区城市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全面启动。

完成绿化造林和森林抚育33万余亩，森林覆盖率、城市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32.6%、39.63%，成功创建云梦山国家森林公园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项目完成投资26亿元、国家年度考核验收居优秀城市第2名，预计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7%。

核心提示

过去的一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。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，市委、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，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，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，较好完成了年度主要目标任务，实现了“十三五”良好开局。

2016年工作亮点

预计生产总值
增长8.3%

预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
增长8.8%

预计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.5%

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%

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.8%

新增7个国家级和10多个省级试点示范名片，国家级试点市、示范市、示范区超过40个

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%

预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.8%

余额存贷比保持全省第一

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达到14个，累计与17家省级以上学会开展了深度合作，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5%

市场主体增长超过20%

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项目完成投资26亿元、国家年度考核验收居优秀城市第2名，预计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7%

完成绿化造林和森林抚育33万余亩

森林覆盖率、城市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32.6%、39.63%

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5000套，新改造农村危房3300多套

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

全市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近八成，市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、青少年实训基地等重点民生工程建成投用或具备使用条件。

城镇新增就业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4.87万人。预计1.5万名贫困人口如期实现稳定脱贫，27个贫困村有望脱贫摘帽。

保障性住房新开工595套、基本建成5000套，新改造农村危房3300多套。新增供热覆盖面积200万平方米，新建农村公路266公里，已投用新能源公交车200台、公共自行车2000辆。

城乡居民医保低保、城镇居民和职工医保支付比例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、农村五保对象供养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、大病保险筹资等标准持续提高。

城镇教育资源持续扩容，“大班额”问题进一步缓解。城乡养老服务机构更加健全，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进入国家联系试点市。

民俗文化节、樱花节、环淇河自行车赛、文博会、食博会、十运会、诗歌大赛等较好满足了市民需求，节会规模档次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。

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加强，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保持全省前列，被评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市、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和省平安建设先进市。

特别是成功应对汛期3轮大范围强降水，确保了全市安全度汛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一些工作取得明显成效

一是完善提升了思路举措。市九次党代会完善提升了未来发展的方向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主要举措、关键保障，标志着我市开启了“转型创新、提升求进”的新征程，进入了“率先全面小康、建设品质‘三城’”的新阶段。

二是编制出台了关键规划。印发实施了《鹤壁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规划纲要（2015年～2030年）》《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完善获批了《鹤壁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7年～2020年）》，为未来发展提供了更加科学的遵循。

三是着力开展了三大攻坚。集中力量组织实施稳增长保态势、扶贫脱贫、以大气污染防治为主的环境保护三大攻坚战，为经济平稳健康增长、脱贫任务超额完成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

四是巩固拓展了试点示范。原有34个国家级试点示范工作推进顺利，新增7个国家级和10多个省级试点示范名片，国家级试点市、示范市、示范区超过40个，累计获得数十亿元资金和多方面政策支持，试点经济继续走在全省前列。

五是有效夯实了载体平台。在省重点项目暨产业集聚区建设观摩点评活动中，金山产业集聚区、商务中心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均获豫北五市第2名的好成绩，浚县产业集聚区、商务中心区跻身全省“十先”“十强”行列，产业集聚区和商务中心区实现了一星级全覆盖；口岸功能更加完善。

六是持续扩大了开放合作。与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缔结为友好城市，相关企业就设立境外公司、扩大对外投资达成了多项协议；与省交通投资集团、中原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融资平台，与天津大学、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校，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中国铁路通信信号公司等相关单位实现了战略合作，拓展了对外开放的新局面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　做好今年工作

总体来看，我市呈现出发展改革稳定更加协调统一、速度质量效益更加协调统一、经济社会生态更加协调统一、产业城市乡村更加协调统一的良好态势和趋势，各项工作成果为率先全面小康、建设品质“三城”打下了更为牢固的基础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是省委、省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市委、市政府科学决策的结果，是市人大、市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，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团结奋进的结果。

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经济增长稳中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，下行压力依然较大，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不强，要素供给愈加趋紧，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，需要加快动力转换，着力稳增长保态势；经济结构不优、发展层次不高的问题没有根本改变，尤其是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、城乡协同能力较弱，企业效益、财税收入和居民增收动力不足，需要提高质量效益，着力调结构促转型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压力仍然较大，利益群体和诉求更趋多元复杂，生态环境治理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不小差距，民生保障改善任务十分艰巨，需要进一步打造最优环境，着力防风险惠民生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努力加以解决。